##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 9.04 元/股调整为 9.03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 不超过 350,442.4778 万股(含 350,442.4778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50,830.5646 万股(含 350,830.5646 万股)。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说明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5年12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向公司核发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5374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相关议案。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机制和调

整发行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19 日。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2015 年 9 月 1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0.15 元/股,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9.14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46,608.3150 万股(含 346,608.315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以认购方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数量。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93,200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4日,除息日为2016年6月1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6月15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0 元现金红利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49,320 元 (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 9.04 元/股调整为 9.03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N)=(9.04-0.01)/(1+0)=9.03 元/股

其中: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P0,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 P1。

####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 350,442.4778 万股(含 350,442.4778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50,830.5646 万股(含 350,830.5646 万股)。

#### 3、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本次认购股份数(股)
1	草原糖业	1,600,000.00	1,771,871,539
2	"中信信诚 华实金融投资 1 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553,709,856
3	"前海金鹰粤通 36 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300,000.00	332,225,913
4	"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221,483,942
5	"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	100,000.00	110,741,971

	管理计划		
6	郁金香投资	468,000.00	518,272,425
合计		3,168,000.00	3,508,305,646

注:前述计算结果为向下取整数后的结果,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而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